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灿融”）函告，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## 1、上海灿融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延期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灿融	否	3,050,000	2017年08月07日	2019年08月07日	2020年08月06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0%	延期购回
合计		3,050,000						

注：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对2018年08月08日上海灿融进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再次延期购回业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办理质押延期购回、补充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##### 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上海灿融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#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756,2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26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3,71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.44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71%。

#### 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灿融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海灿融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